**2019年兴隆台区司法局预算部门公开**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三、机构设置说明

根据本部门职责，区司法局设10个司法所和4个局内设机构。

（一）司法所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直接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基层司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5%B1%82%E5%8F%B8%E6%B3%9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8%E6%B3%95%E6%89%80/_blank)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二）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信息、财务、人事编制、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工作。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法治宣传股

负责制定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基层工作管理股

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社区矫正中心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反映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51万元，项目支出46.10万元。

**（一）收入总计**374.6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74.6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6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374.6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28.5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46.1万元，主要包括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94万元**

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盘财指行[2017]8005号）结余资金29335元。此项上级政法专项经费是为了补贴地方财政资金不足，我局业务工作费用今年区财政已结清，所以有结余，按要求可以结转到下一年使用。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结余94.60元。此项费用是市司法局给社区矫正工作拨的专款（盘财指行[2018]1593号），因为拨付的比较晚，社矫业务费用已结清，故形成结余，按要求可以结转到下一年使用，因此形成的结余。

（四）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1）收入总计374.6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74.61万元。比上年减少34.56万元，减幅 6.03%，减少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2）支出总计328.5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28.51万元。比上年减少24.56万元，减少6.95%，减少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2.项目支出46.10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增加。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同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02万元，下降9%，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2万元，因公出国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0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因素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258.40万元，主要是人员办公经费、伙食补助、辅警工资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